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0〕244号

关于隆回县武鑫洲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隆回县武鑫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隆回县武鑫洲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批复的报告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专家的评审意见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的初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隆回县武鑫洲水电站位于隆回县六都寨镇河东村(原白田村，E 110° 55' 21.32"，N 27° 20' 46.11")，拟投资1438.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总占地面积12.999亩，为无调节坝式水电站，兼具发电和灌溉功能，是辰水流域规划的梯级电站之一。项目于2013年5月17日取得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隆回县武鑫洲水电站建设项目的批复》(隆发改审字〔2013〕12号)，2013年6月24日取得隆回县水务局《关于<武鑫洲电站代燃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隆水字〔2013〕19号)，2014年7月3日取得隆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隆回县六都寨武鑫洲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隆国土初审字〔2014〕034号)，2014年7月10日取得隆回县水土保持局《关于<隆回县武鑫洲电站工程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隆水保许字〔2014〕21号)，2020年9月10日取得隆回县水利局《关于隆回县武鑫洲水电站取水申请的批复》(隆水资

源函〔2020〕51号），2017年2月开始在六都寨镇辰水流域原已老化、且被洪水冲跨的利民坝原址进行修建，主体工程已完成40%，后因故停止建设，主体工程已完成40%，后因故停止建设。现经整改并重新论证后，拟完善手续，恢复建设。工程由拦河坝、发电机房、升压站及输电线路等主要建筑物设施组成，电站设计安装2台发电机，总装机容量为1000kw（2×500kw），设计年发电量429.7万kw·h。

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文件精神以及《隆回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湖南省隆回县水电站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意见，你水电站列为整改类，需完善环评手续。根据《关于湖南省隆回县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邵市环评〔2020〕42号），你电站符合隆回县中小河流水电开发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对照《关于切实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邵市生环函〔2020〕41号），你电站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在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生态优先、农灌优先”原则，加强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植被、景观、农田、水体等受到破坏；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工程临时占地须避开环境敏感点，临时用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制定生态保护工作方案，落实生态增殖放流制度，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并安装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设备，确保最小下泄流量；若河流来水流量小于最小下泄流量时，按来水流量下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对陆地动、植物和水生生物的保护，维持生态平衡。

2、强化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减少施工场地废水产生量。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进行收集，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机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减少油类的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场界周围应设置导水沟，防止雨季洪水进入施工场地。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农肥综合利用或集中收集排入六都寨镇污水处理厂。

3、控制废气污染。施工期间，淤泥堆场应远离居民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保持场地车辆畅通，防止施工现场及周边交通堵塞，施工机械和车辆燃油废气应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工程车辆覆盖运输，出场车辆冲洗保洁，对起尘道路和施工作业区洒水抑尘，易扬尘物料覆盖堆置，减少废气环境影响。运营期需采用清洁能源，食堂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过处理后排放。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噪声影响较大的环境敏感点设立临时声屏障，防止噪声扰民。发电机房内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采用隔音、消音材料。控制好发电后尾水的排放，尽可能降低尾水的出水速度，并采取相应的缓冲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库区清淤产生的淤泥干化后与施工弃渣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拦污栅拦截的漂浮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废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三、你公司和接受你公司委托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三同时”监管工作和日常生态环境监管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负责。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隆回县水利局，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